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署)

聯絡人：研究員 蔡育穎

聯絡電話：02-23889393分機2591

傳真電話：02-23896396

電 子 信 箱

eileen2020@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內授移字第114093404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公開徵求新住民發展基金116年度補助研究計畫之研究主題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為有效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下稱本基金），期使新住民家庭照顧輔導服務及其子女發展等相關研究計畫契合實務需求，本基金公開徵求116年度一般性及特定政策性研究專案之研究主題，另依本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18點規定略以，一般性研究計畫以1年期為限；特定政策性研究專案，同一計畫期程最長為3年，預定作業期程說明如下：

(一) 第1階段：

1、公開徵求研究主題：115年1月上旬至2月中旬，向本基金管理會委員、相關部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國各大專校院及中央警察大學，徵求一般性及特定政策性研究主題。

2、函請相關部會提供書面意見：彙整上開研究主題後，針對各該主題是否符合近3年新住民政策需求及具可行性，於115年3月函請相關部會依業管所涉主



題提供評估意見。

- 3、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及專案會議：為強化研究主題與政策需求之連結，於115年4月至5月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及專案會議，邀請相關部會、專家學者及本基金管理會委員共同研商，凝聚共識擇定研究主題及重點，俾藉由研究成果協助相關機關作為政策規劃參考。
- 4、提報本基金管理會核定研究主題：於115年6月提報，至研究主題參採情形則不個別通知提案單位。

(二) 第2階段：

- 1、公告116年研究主題，並開始受理徵件：於115年7月上旬至9月上旬，徵求補助對象依核定研究主題提出研究計畫。
- 2、召開初審專案會議：針對受理之研究計畫，於115年10月至11月按各該研究主題召開初審專案會議。
- 3、提報本基金管理會核定補助案件：於115年12月提報，並於次年1月個別函知受補助單位，俾接續執行研究計畫。

二、為使補助研究計畫主題涵蓋不同領域，請貴機關（學校）參考「94年度至115年度補捐助辦理研究計畫之研究主題類別統計表」（如附件1），曾補助之研究主題不宜再行提出，並依本基金「徵求116年度補助研究計畫之研究主題提案表」（如附件2），提供研究主題之研究重點及內容摘要等資料，於115年2月13日（星期五）前，將電子檔逕寄承辦人電子信箱（eileen2020@immigration.gov.tw），俾利彙辦。

正本：外交部、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大陸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觀光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國各大專院校、中央警察大學

副本：本部移民署

115/01/02  
18:07:05

機關影像檔公文